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1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8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贷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精机科技已有确定的还款来源，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精机科技为设立合资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7.5亿元贷款，同时要求精机科技在资产交割完成后立即偿还贷款，确保在2017年底前不因合资项目增加有息负债规模。

3、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航宇嘉泰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收购航宇嘉泰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坚、孟军、李兵、周寒、刘蓉、赵卫将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拟收购湖北航宇嘉泰飞机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航宇嘉泰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具体关联交易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8 日